

证券代码：871540

证券简称：飞利达

主办券商：华源证券

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议案内容，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

我们认为议案审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飞利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金奎、谌强

2024 年 8 月 28 日